

发布典型案例 揭露养老诈骗套路

本报讯(记者 陈珊 通讯员 任小路)6月16日,省高院发布了近期审结的四起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典型案例,涉及以投资养老项目、老年婚恋、代办低保、代办养老保险为名实施的诈骗犯罪,揭露养老诈骗“套路”手法,以案说法开展宣传教育。

案例一 虚假婚恋骗局

2020年7月,被告人刘某某通过微信与时年66岁的被害人张某互加好友。刘某某将微信头像设置为美女图片,谎称自己是30多岁的离异女性,系机场乘务员。

微信聊天中,刘某某故意多次流露出欲与被害人张某发展为男女朋友关系的想法,张某信以为真,为了获得对方好感,便给刘某某发了300元的红包。

之后,刘某某虚构调动工作、父亲生病、自己看病及买车等事实,以借钱为名多次诱骗张某微信转账共计24万余元。最终,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某有期徒刑4年6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

案例二 代办低保骗钱

2019年至2020年间,被告人郝某某和田某某在孟县、平定县等地农村随机寻找老年人,以为老人办理低保为由骗取每名被害人300元至2000元不等的费用。被告人郝某某实施诈骗共计24起,诈骗金额合计3.2万元;被告人田某某参与诈骗共计20起,诈骗金额合计1.94万元。

一些不法分子抓住部分农村老年人急于办理低保,却不了解办理流程的情况,冒充相关工作人员骗取钱财。此类犯罪骗取钱财数额虽然不大,但社会影响极为恶劣。最终,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郝某某、田某某有期徒刑2年3个月、10个月,并处罚金4000元、2000元。

案例三 传销养老陷阱

2016年5月,被告人张某某加入传销组织“行业协会”,以投资“大连香洲颐家养老社区规划”项目和办理大连香洲集团养老会员为由,引诱他人加入该组织,要求参加者缴纳4.98万元购买服务获得会员资格,并按照参加时间顺序组成层级,以所处层级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获利依据,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。

张某某发展会员39人,后主动投案并退缴犯罪所得3.5万元。法院以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1年,缓刑2年,并处罚金2万元。

案例四 代办养老保险

2008年至2010年,被告人段某以自己在企业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工作,可以代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为由,先后向7名被害人索要钱财共计25万元。案发后,被告人段某投案自首,家属陆续赔偿了被害人的全部经济损失,并取得被害人谅解。

本案中,被告人主动退赃退赔且认罪悔罪,法院依法对其适用缓刑。判处被告人段某诈骗罪,有期徒刑3年,缓刑3年,并处罚金1万元。

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

清徐县禁毒宣传有特色

本报讯(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刘小燕文/摄)“我庄严宣誓:坚决与毒魔作斗争,真爱生命、拒绝毒品……积极检举吸贩毒行为,积极投身于禁毒斗争行列……”6月17日,清徐县东湖公园里,数百名群众齐声宣誓。当天,清徐县启动“无毒清徐·平安清徐”禁毒宣传活动,民警和志愿者通过手势舞、快板、互动小游戏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,宣传禁毒知识。

今年以来,清徐县深入开展禁毒清源断流行动,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大打击毒品犯罪、吸毒人员收戒和安置帮教、禁毒预防教育工作力度,有效遏制了毒品犯罪的蔓延。据介绍,县公安局禁毒大队自2021年6月成立以来,查处15起涉毒案件、打击处理涉毒人员116人,缴获毒品50余克。

为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禁毒人民战争的积极性,清徐县委政法委、县禁毒委员会、县公安局启动“6·26”国际禁毒日宣传教育活动。仪式上,彩虹社工的《禁毒手势舞》,拉开了活动序幕;志愿者自编自演的《禁毒快板》,节奏明快,让现场群众进一步认识到毒品危害;民警通过互动小游



群众在禁毒签名墙上签名。

戏,传递毒品危害、禁种禁吸禁贩等知识,呼吁群众自觉抵制毒品,踊跃举报涉毒违法犯罪线索。

当天,清徐县健走团被授旗成为禁毒志愿者。今后,健走团200余名队员将利用早晚锻炼时间开展志愿服务,在全县掀起禁毒宣传高潮。

指导择业 推介就业

强戒所禁毒宣传注重帮教实效

本报讯(记者 辛欣 通讯员 阎宁)6月16日,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围绕“健康人生、绿色无毒”禁毒宣传教育主题,面向回归指导区的戒毒人员开展择业指导与就业推介活动,帮助即将解戒出所的他们了解就业形势,以便尽快融入社会。

活动中,教育科、回归指导区大队、戒毒医疗中心民警分别向戒毒人员介绍近年来的就业形势、相关政策和择业技巧,就解戒出所后如何调整心态、正确对待择业、理性面对挫折等方面互

动交流,鼓励他们放下包袱、坚持戒治,及早规划就业路。

随后,民警重点介绍了戒毒所就业基地合作企业“老白家族”的用工情况、招聘岗位及其他社会就业信息。“我就要出所了,这些天反而很焦虑,担心找不到工作,有这些用工信息作为参考,心里踏实多了!”戒毒人员李某说。推介结束后,即将解戒的戒毒人员纷纷领表填写应聘自荐申请,并对各自的职业方向作出初步规划。



6月17日,太原公交集团电车分公司举行无毒驾驶万里行签名活动,以此提升驾驶员对毒品、“毒驾”的认识,增强司乘人员防毒、拒毒、禁毒的意识。
牛利敏
史海萍 摄

节水节电常在“举手之劳”

本报讯(记者 刘晓亮)6月13日至19日是“全国节能宣传周”,今年的主题是“绿色低碳,节能先行”。进入夏季,用水用电量大幅增加,记者从市供水、供电部门了解到,践行节能低碳千万不能忽视“举手之劳”。

尽量一水多用。洗手洗脸、洗菜洗碗时,应间隙关闭水龙头,避免空流水。尽量做到一水多用、循环使用,如用淘米水浇花、洗衣水擦地冲马桶等;夏天淋浴多,最好安装节能蓬头以及节水龙头、节水马桶等。定期检查马桶、水龙头以及墙壁或地下管路是否有漏水现

象,一旦发现要立即报修或更换;夏天出汗多,洗衣频率高,应多积一点脏衣服一起洗,因为洗衣机洗少量衣服时,衣服互相之间缺少摩擦,不仅洗不干净还浪费水。

日常生活节电。夏天使用空调,温度应设定在26℃以上,因为制冷模式下温度调高1℃,至少可省电10%。出门时提前关闭空调,不影响感官体验,还能减少电力消耗与温室气体排放;及时给冰箱除霜,每年可以节电上百千瓦时;不用的电器,应拔掉插头,不要长时间处于待机状态。如手机充满电后,应及时拔掉插头,节能又安全。

折价收购 套现牟利

四人倒卖政府消费券被行政拘留

本报讯(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李莹)6月17日,公安杏花岭分局通报,在全市打击整治倒卖政府消费券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中,该局围绕前期工作线索破获两起案件,对4名涉案人员分别处以行政拘留。

6月15日,杏花岭派出所根据线索,将倒卖政府消费券牟利的女子范某抓获。经查,39岁的范某是河北省邯郸市人,其在我市某通信广场工作期间,利用工作之便,在无任何实物交易的情况下,帮他人将家电消费券套现,从中非法获利500余元。

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规定,范某的行为构成倒卖有价票证,警方对其作出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。

6月15日,涧河派出所破获一起倒卖政府消费券案件,抓获郭某、赵某、郝某3名违法人员。经查,43

岁的河南省夏邑县人郭某,在我市经营一家烟酒行。6月8日,24岁的我省临县人郝某将抢到的文旅类消费券拿到郭某店中套现,郭某收取每张消费券15元的好处费。

6月9日,尝到甜头的郝某经人介绍,与30岁的同乡赵某添加为微信好友。双方约定,郝某以3.5折的价格收购赵某的消费券,赵某则将自己抢到的消费券和从网友处收来的消费券,通过微信发送付款界面图片的方式发给郝某,从中赚取1折差价。此后3天时间里,郝某先后将收购的45张政府消费券,拿到郭某店内套现。该案中,赵某、郝某、郭某分别非法获利217元、1050.5元和675元。

目前,赵某、郝某因倒卖有价票证分别被处行政拘留10日,郭某因诈骗被处行政拘留10日。

谎称帮忙转专业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温强)20多岁的右玉县来并男子王某,谎称自己与高校领导关系密切,有能力帮赵先生的侄儿转专业,骗了赵先生3.5万元钱。6月17日,万柏林警方通报,王某已被和平南路责任刑警队民警抓获。

5月底,赵先生向和平南路责任刑警队报案称,他被男子王某以帮助其侄儿转专业为由骗了3.5万元钱。赵先生说,2018年8月,自己的侄儿小赵考取了我省一所大学,但专业不够理想,想在一读完后转个专业,却没有通过相

关的考试。当时,赵先生偶然结识了20多岁的右玉县来并男子王某,对方声称自己与高校领导关系密切,有能力帮助小赵转专业,但需要一笔费用。赵先生信以为真,陆续给了王某3.5万元钱,但王某收钱后总以各种理由搪塞。如今,眼看小赵马上就要毕业了,转专业的事也没办成,赵先生才意识到上当了。

了解情况后,民警很快将王某抓获,经审查,王某对以转专业为诱饵诈骗赵先生的事实供认不讳。目前,王某因涉嫌诈骗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